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1〕29号

关于对《云南凯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铝灰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凯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凯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铝灰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为33.3万元，占总投资的16.65%。建设单位租用云南汇聚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建设铝灰暂存库项目，该标准厂房面积为8800m²，分设3个区域对各类危

险废物原料进行暂存，建设内容主要为对租用厂房进行环保设施改造，配套设置“三防设施”。同时对配套租用的综合楼进行环保设施建设。项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建成后危险废物原料堆存量为 30000t/a，最大堆存量约 5000t；每批原料堆存周期不超过一年。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堆砌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等，通过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以减轻扬尘排放量。施工期无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噪声主要来自房屋改造过程中电钻、墙体敲打等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应加强施工期的操作规范，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减少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停留时间。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混凝土块、废木材、废钢材等，严格按照园区的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园区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项目铝灰的场外运输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3、项目贮存的铝灰均采用防水防腐防漏的胶袋包装完整，在原料库房进行分类堆码贮存，暂存的原料运输至生产车间后再对原料进行拆包和使用，若在装卸过程中包装袋出现破损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若铝灰在遇水或潮湿情况下有 NH_3 产生，项目原料库房为全封闭式标准厂房，同时安装 1 套湿度监测仪对仓储区湿度进行观测，粉尘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 6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NH_3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的要求。

4、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经隔油池、化粪池和 $10\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同时配套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10m^3 的清水池对雨天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行暂存；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进入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装卸过程产生的叉车噪声，通过墙体阻隔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6、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一个 10m²的废包装材料暂存区对其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